

# 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 优化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创想云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8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西路

联系人：王德朋 联系电话：17730795696

乙方：西安创想云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南路警苑小区C栋708

联系人：方桂珍 联系电话：147292819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优化提升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西路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平台系统优化提升项目验收结束

##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 295100.00 元，（金额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

额中。

## 2.2 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全款即¥ 295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元整。

## 第 3 条 服务内容

对原有的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手机端和电脑端进行优化提升,增添乡镇动态网格化系统模块、监督巡查模块、检验检测模块、宣传信息模块,品牌展示模块,在此基础上建立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动态大数据平台。

##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设计模块等审查。

##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系统软件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优化,保证效果符合要求。

5.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使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合同价款 30%承担违约金。

6.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 7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 第8条 项目验收

验收须以谈判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  
财务报备壹份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2026年1月8日



乙方：西安创想云端大数据科  
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时间：2026年1月8日

